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顏嘉助

相 對 人 林弘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定；此項規定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甚明。

二、次按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定有明文。所稱法院，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之訴、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，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參照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已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因而聲請停止執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0836號強制執行事件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再審之訴，有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再易字第4號民事裁定附卷為憑，據此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應向受訴法院即臺

01 灣高等法院為之，而非向執行法院即本院聲請。是聲請人誤
02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停止執行，自有違誤，爰依首開規
03 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04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1 書記官 鄭玉佩